

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中文版公告主旨為：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；英文版公告為：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bone Jump Research Project
- 三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四、申請單位須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六、文存。

裝  
訂  
線

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。		代為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	1018 1459	
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	1021 1705	
		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
		1021 1709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林怡君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7529  
傳真：02-27377673  
電子信箱：yc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工字第11300725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3E0P000624\_113D203170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鞏固工程科技領域優勢，持續厚植中堅科研人才能量，本會續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期完善工程領域學者科研進階，鼓勵發展具前瞻與關鍵性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之研究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計畫類」項下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- 三、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  - 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9。
  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113/10/17  
16:12:01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

訂

線



**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**  
**114 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**  
(Mid-Career Advancement in Engineering Program)

修訂日：113/10/1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

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並鼓勵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前瞻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研究；工程處於 110 年度起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，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，提高全球工程科研地位與影響力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機構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/執行本處 1 件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為限。

### 三、計畫申請

- (一) 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 4 年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 1. 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計畫類」項下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  2. 計畫內容(表 CM03)頁數應符合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。
  3. 當年度申請學術攻頂研究計畫，於計畫書審查階段未獲推薦者，得於本會函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由原學門依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。

### 四、補助

- (一)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。
- (二)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。



- (三)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最高額度計算，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
- (四) 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- (五)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未獲推薦，當年度未申請且當年度 8 月 1 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調整計畫規模後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。

## 五、 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- (一) 審查方式依本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，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- (二) 審查重點：
  - 1.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、關鍵性、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  - 2.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。
- (三)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，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，並得視需要安排主持人口頭報告、成果實體展示或實地訪視。期中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## 六、 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9。
- (四)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